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水华；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2025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5,260,815张（金额为526,081,500.00元），转股数量为103,152,561股，均为新增发股份。

6、2025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回售减少311张，回售金额为31,500.89元（含息、税）。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7、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自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时的合计持有权益由27.89%被动稀释至27.41%，被动稀释变动未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5,260,815张（金额为526,081,500.00元），转股数量为103,152,561股；其中103,152,561股为新增发股份，0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8,436,894张（可转债余额为843,689,400.00元）。

表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23,136	17.00	2,337,099	72,060,235	14.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723,136	17.00	2,337,099	72,060,235	1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472,213	83.00	100,815,462	441,287,675	85.96
三、总股本	410,195,349	100.00	103,152,561	513,347,91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止。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30,9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62,854,167.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冠宇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0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357股，占“冠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8,941,000元，占“冠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冠宇转债”共有人民币2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1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1931万股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50.0659万股已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冠宇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冠宇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0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357股，占“冠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冠宇转债”共有人民币21,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16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8,941,000元，占“冠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068,851	0	0	1,132,068,851
总股本	1,132,068,851	0	0	1,132,068,851

注：自2024年6月7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冠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联系邮箱：investor@cosmx.com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3.4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88.5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85,15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4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98,449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39,13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899,044.48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6.85%。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39,136×0.18÷402,437,585=0.18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9,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348.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26.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1.87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52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348.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7人，代表股份791,896,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784,29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596,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1,605,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2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05,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43%；反对2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8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5%。

表决结果：通过，朱胜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国城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751,808,